

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《关于公司签订〈煤炭运输合同〉的议案》 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在审阅有关文件并经过讨论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签订〈煤炭运输合同〉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已于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，向我们提供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，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，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，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；

2、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均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。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

3、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、舟山富兴燃料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有着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，本次签订的《煤炭运输合同》有利于实现资源互补，促进公司经营业务和经营效益的稳定与提高。本公司与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、舟山富兴燃料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属于一般商业交易，交易的价格符合海运市场惯有的定价标准，具备合理性和公允性，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；

4、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安排，并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2018年7月27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〈关于公司签订煤炭运输合同的议案〉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

陈仲品

陈仲品